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2002 年 7 月 23 日安全理事会第 4582 次会议上，就安理会审议的题为“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项目，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欢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 2002 年 6 月 10 日提交的关于法庭审判状况和将某些案件送交国家法庭的前景的报告 (S/2002/678)。

“安理会确认，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应将其工作集中于起诉和审判涉嫌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民事、军事和准军事领导人，而不是次要人员。安理会在其他场合也曾确认这一点（例如在 2000 年 11 月 30 日第 1329(2000)号决议中）。

“因此，安全理事会赞同报告提出的将涉及中级和低级被告人的案件送交有此能力的国家司法机构的广泛战略，认为这实际上可能是让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实现在 2008 年前完成所有一审审判活动这一现有目标的最佳途径。安理会请各国和各有关国际及区域组织为加强前南斯拉夫境内各国的国家司法系统作出适当贡献，以促进该政策的执行。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建议，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高级代表的提议，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法庭内设立一个专门分庭，负责处理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案件。安全理事会准备在获悉拟议的安排的更多细节后建设性地积极研究此事。安理会还注意到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打算修正其《程序和证据规则》，以便利将案件送交有此能力的国家司法机构。

“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此案。”